

附表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可及性研究--以公投公報之創新服務為例
計畫領域		選務宣導
計畫依據		以本會施政目標為據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10年4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
	年度	110年4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
經費概算	全程	〇千元
	年度	〇千元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p> <p>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17條更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與公共政治權利。然而，基於現代社會高度分工、生活步調忙碌，民眾日常生活所接觸及處理的資訊相當繁雜多元，一般公民雖不乏獲取選舉、公投相關資訊的管道，其實際可投注的關注度卻相對稀薄，對於專業政治或公共議題的深入理解亦屬有限；而相較於一般公民，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政治生活，尤面臨不同程度的困難或障礙，舉例而言，候選人的電視政見發表會，若未搭配手語翻譯或字幕，聽障者即無法獲知相關訊息；以紙本發送至選舉（投票）區內各戶的選舉（公投）公報，如未提供有聲版本，視障者即無法閱讀相關內容；凡此，與一般公民相較，身心障礙者涉入公民參與的機會、資訊管道及參與過程確實皆有相當的障礙，使其難以真正平等地實踐其公民參與的權利。基此，如何增進選舉、公投資訊的可及性，協助全體公民以便捷、輕鬆的方式獲取充分資訊，平等且有意義地實踐其參政權，誠為選務機關重要的任務。</p> <p>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均定有選舉委員會應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公報之規定；另依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為保障視障投票權人知的權利，歷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均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製作有聲公投公報光碟母帶片（含國語、臺語及客語），並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並上傳於本會網站，便利使用者下載聆聽。</p> <p>110年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為我國首次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相較於選舉為對「人」之投票，公投為</p>		

對「事」之投票，係探詢全體公民對特定公共議題的共同意見，爰每位公民是否於投票前均可獲得對各該公投議題及公投選務的必要資訊，進而建構理性思辨空間，做出投票決定，咸為公民參與的重要基礎。

爰此，為增進全體公民對於公投議題正、反方意見之理解，加強公投公報之傳播效益，並以多元友善方式服務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本研究將盤點現行辦理各項選舉或公投公報的法規規定及相關作法，分析身心障礙者閱讀公投公報之限制，並評估加強可讀性及多元管道傳播之創新作為，以提升公投公報對全體公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效益。

二、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 (一) 盤點我國選舉、公投公報相關法規規定、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現行作法，分析身心障礙者閱讀公投公報之限制。
- (二) 以現行法規為基礎，提出加強公投公報可讀性及傳播管道之可能方案。

三、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 (一) 以多元方式加強公投公報的可讀性及傳播效益。
- (二) 鼓勵身心障礙者踴躍投票，積極參與直接民權。

四、研究人員：高詩茹